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1月 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江实业集团")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。珠江实业集团因融资需要,将其持有的公司99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,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 11月 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珠江实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,926,507股(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, 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4%。本次质押股份99,00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6.49%,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